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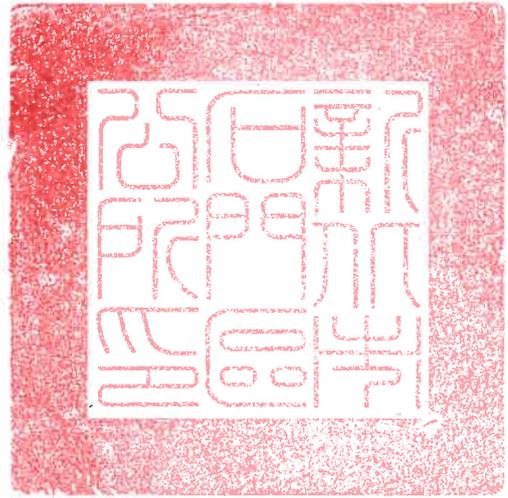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石民字第11538534971號

附件：地籍資料、地籍圖、祭拜相片、墳墓定位圖



主旨：公告遷移本區第三公墓下角段尖子鹿小段201-1地號土地上墳墓-墓碑名：顯考田公宗文墓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、陳蕙晴女士115年3月20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區第三公墓(下角段尖子鹿小段201-1地號)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陳蕙晴女士自稱係旨揭墳墓(墓碑名：顯考田公宗文墓)係其義父田宗文之墓，因戶政機關查無關係證明，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或本所聯繫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陳蕙晴女士，聯絡方式：0922569556；或洽石門區公所民政災防課，聯絡電話：02-26381721分機312。

區長吳家兆